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8,052,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5,541.58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15,541.5837万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更名情况

政府部门为建立浦城县社会一体化的标准地址应用体系对区域地名进行统一规划,公司原地址名称为“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现地址名称已变更为“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现有注册地址名称变更如下:

变更前: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

变更后: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41.5837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41.583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于有权主管机构批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上述变更以有权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4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现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2）;

2020年3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4月0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5月0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18,052,793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947,20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947,207股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量为118,052,793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0,068,974.81元=118,052,793股×0.17元/股;公司本次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本为35,415,837股=118,052,793股×0.3。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以0.2951320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即0.2951320=35,415,837÷120,000,00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67241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672415元/股=20,068,974.81元÷120,000,000股）。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72415元/股）÷1.2951320。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调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拟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调整为13.7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18元/股-0.1672415元/股）÷1.2951320=13.7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7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3.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18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其中,前述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1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狄旸/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注册地址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0年6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 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3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03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24日。除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金额等均无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4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99,632,3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智大控股	是	2,100,000	2.37%	0.93%	否	否	2020年5月29日	出资人履行完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被担保债务被清偿完毕之日止	深圳丰启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1,000,000	1.13%	0.44%						
		1,900,000	2.15%	0.84%						
合计	-	5,000,000	5.65%	2.2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智大控股	是	1	0.00%	0.00%	2019年5月24日	2020年6月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9.30%	71,304,899	80.64%	31.69%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叶秀冬	10,800,000	4.80%	10,800,000	100.00%	4.80%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1,549,253	54.02%	99,632,399	81.97%	44.2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十九层1908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4栋802

法定代表人:叶洪孝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保温隔热材料、环保设备、计算机、电子的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医药的销售。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56,762,827.00	-688,6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76,651.85	15,802,523.38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677,446,827.58	678,565,709.28
负债总额（元）	682,327,332.89	684,134,909.46
资产负债率（%）	100.72%	100.82%
流动比率（倍）	1.093	1.078
速动比率（倍）	1.093	1.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8%	0.37%

注:智大控股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始取得的成本计量,未按照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出现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6月1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71,304,899股,占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69%,对应融资余额为53,701.6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8,327,500股,占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3.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9%,对应融资余额为19,928.93万元。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是智大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关联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自身的资金需求。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最近一年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他融资及其他相关安排。除已披露的薪酬及分红、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等,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亦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将于公司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24日。除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金额等均无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600股（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夏泰和芳纶收到其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均已签字盖章的编号为641020200110000086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开行宁夏分行同意向宁夏泰和芳纶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用于借款人复工复产达产所需的材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同日,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641020200110000086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3年（即从2020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止）。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的65%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①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②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94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宁夏泰和芳纶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项目中标人。招标机构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委托对《郑州产业基地高效节能发动机项目GS61/GS62发动机装配线和装配测试设备》项目进行国际竞争性公开招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产业基地高效节能发动机项目GS61/GS62发动机装配线和装配测试设备。

2、招标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招标编号:0613-204021150003

5、中标人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价格（合计）:6,168.00万元。

7、项目内容及概况:郑州产业基地高效节能发动机项目GS61/GS62发动机装配线和装配测试设备,1套。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虹,注册资本:1168346.1365万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